《青年创业援助计划》申请企业须递交下列文件:

I. 己签署之网上申请表(透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提交申请)

II. 必须附同的文件

- 1. 企业主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正面及背面); 如为法人商业企业主,须提交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2. 经营有关业务依法须具备的准照或同等性质凭证的副本,但尚未开始经营有关业务者除外;如正办理有关申领手续,请附同申请收据副本;
- 3. 创业计划书或商业计划书(可参考下列大纲内容撰写);
 - i. 经营业务资料 (包括:业务范围、经营产品/服务优势、顾客对象、竞争情况、宣传方法等。)
 - ii. 营运状况 (包括:人力资源状况、收入来源、销售情况或预测、营运成本及其他集资渠道等。)
 - iii. 援助款项用途
- 4. 显示援助款项用途的相关资料。(例:如援助用途为购置商业企业营运设备/装修商业企业营运场所/宣传及推广活动,请附同相关项目报价单;如援助用途为订立商业特许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请附同有关合同资料以供参考。)
- 5. 完成修读培训课程的证明文件副本或工商管理或同类范畴的学历证明文件副本(尚未完成修读培训者除外)。

III. 为协助分析及评审需要,请补充提交下列资料

- 1. 过往一年之所得补充税收益申报书副本(即每年向财政局填报营业额及损益之申报 表)(如适用);
- 2. 如申请援助款项用途是为商业企业营运场所进行装修工程,需提交装修前相片及装修场所的租约/查屋纸副本:
- 3. 近六个月之主要往來银行交易纪录 (企业名义) (如适用);
- 4. 如经营行业属工程公司,可提交倘有的近期工程合约及工程相片:
- 5. 倘有之保证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正面及背面); (倘申请获得批给,保证人须亲临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须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欠款项须由财政局税务执行处进行强制征收,还须承担利息、库房收益及其他法定的费用。)
- 6. 如申请者有其他参考之数据,可一并提交。

备注:

- i. 评审委员会可按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交其认为属重要的其他文件、报告或资料。
- ii. 如申请程序基于可归责于申请人的理由而停顿超过六个月,视为放弃申请。
- iii.在申请程序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获批援助款项者,须依法承担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责任。